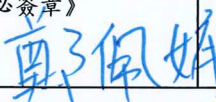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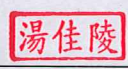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109年8月20日

申請類別	主辦學生校外實習業務，能深化實習內容，對於提升學生專業有具體成效者				
申請人簽章	《請申請人務必簽章》 鄭佩娟 	職稱	助理教授	單位	應英系
申請案名稱	108學年度校外實習績效評量報告書				
送審資料	《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 1.實習績效評量報告書(膠裝本) 2.系級實習委員會議紀錄				
<b>改善教學成果摘要</b>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108學年度本系學生於清水國小實習整體表現獲得家長及學校的肯定。此外，清水國小老師對於本系學生們充實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表現也表示讚許。本系學生讓小朋友藉由快樂的身體律動能輕鬆學習英語歌謠及互動活潑的解說方式，讓小朋友度過快樂、有趣的早自習時光。學生們上學期至清水國小實習時均主動做好與班級導師問候及教學準備，明瞭職場倫理觀念、專注解說歌謠歌詞及內容、面對小朋友時教學態度佳、認真準時、積極準備多元及活潑的教學及遊戲活動及隨時都能盡力解決小朋友的疑惑問、充實教學專業知識及教室管理相關技能及取得TKT國際英語教學證照、分組合作並運用團隊精神成功地完成每一次的歌謠或繪本教學任務。國小英語教學實習課程提供本系學生在英語教學實地教學的機會並讓學生從過程中磨練兒童英語教學、教室管理等相關技巧及方法。					
系科	業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中心	業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 
教務處	業經109年11月24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 總分76，等第佳作				校長 
	湯佳陵  課務組長林益彰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教務長林帥月  11/26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許泰益  12/15		會計室	會計主任黃啟芳  12/16	
校教評會	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獎助2,580元				

註：1.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

2.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教師將申請表、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

編號：

(此處請填寫)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單位	應英系	申請人	鄭佩娟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進教學(第 2 項) ; 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教具(第 項) ; 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編撰教材(第 項) ; 競賽名次：		
申請獎助名稱	108 學年度校外實習績效評量報告書		
評分項目	一、主題內容：包含依據學理、理念創新、試驗方法 二、成果貢獻：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總分	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u>109</u> 年 <u>11</u> 月 <u>24</u>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u>76</u> 分，等第為 <u>佳作</u>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教務長林帥月</span>		
備註	獎助等第分為特優、優等、良好、佳作等四級： 特優為 90 分以上，優等為 85~89 分，良好為 80~84 分， 佳作為 75~79 分，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0 日

申請人姓名	鄭佩娟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應英系
申請類別	2.主辦學生校外實習業務，能深化實習內容，對於提升學生專業有具體成效者。		
申請案名稱	108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		
<p>茲切結保證本人 <u>鄭佩娟</u> 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p> <p>一、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p> <p>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p> <p>三、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p> <p>此致</p> <p>教務處</p> <p>申請人簽章：<u>鄭佩娟</u> (請簽名蓋章)</p>			

註：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